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50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，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布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但書規定：「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，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。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，且因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業經本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，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爰提出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中明文指出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但書規定：「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，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。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，且因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業經本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，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爰提出本草案，以遵循釋字第 791 號解釋，以符合司法實務。

提案人：范 雲

連署人：羅美玲 蘇治芬 洪申翰 余 天 陳柏惟
鍾佳濱 林昶佐 郭國文 陳秀寶 吳思瑤
莊競程 周春米 賴惠員 賴品妤 林楚茵

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	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 <u>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，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。</u>	一、本條但書刪除。 二、本條原條文但書之規定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認定違憲且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故為符合司法實務，爰提案刪除。